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教师〔2024〕16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 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教师资格制度，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4〕1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区2024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序组织开展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

（一）做好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1. 时间安排。

2024年我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分上下半年两个批次进行。其中：上半年系统平台开放时间为3月20日至7月22日，下半年开放时间为9月11日至12月20日。申请人上半年网报时间为4月1日9:00至7月8日16:00，下半年为10月14日9:00至12月2日16:00。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在3月30日（上半年）和10月11日（下半年）前在系统内设定相应批次的认定计划，并在系统中录入日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和认定

范围等信息，设置好是否参与全程网办，统筹安排好确认点、确认场地、确认时间和相关设备配置等，现场确认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各认定机构在印发认定通知公告前须认真审核，认定通知公告网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将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的各省份认定工作联系方式”栏目中公布，若更改信息须提交书面说明。

2. 认定对象范围。

在我区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户籍；

(2) 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注：临时居住证、暂住证、居住证明等均不等同于有效期内居住证，不能替代使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其中，2024年普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仅限最后一学期且在认定结束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

(4) 在我区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

(5) 驻广西壮族自治区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3. 认定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根据我区实际,2024年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学历条件继续放宽到我区全日制中等师范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在自治区教育厅或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的学前教育(幼儿教育)专业毕业生,未备案的不予认定。

(3)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知识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相关材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2年。在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参加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4) 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教学科目教师资格者,其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二级甲等。听障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应通过国家专门的听障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获得国家统一认定的普通话等级证书,普通话等级要求与普通申请人一致。

(5)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疾病,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指定的医院体检，体检结论为合格。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核定的残疾种类为听障的人员，申请认定特殊教育教师资格，免予听力检测项目，其他体检要求和标准与普通申请人一致。

（二）做好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

各相关高等院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建立健全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提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各相关高等院校应严格按照制定的考核办法，组织开展师范生培养过程性考核（含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课程）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做好《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发放与数据采集、审核等工作，并在5月16日前完成《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获得者信息数据报送。

（三）做好教师资格准入审核，严把教师入口关。

1. 加强教师资格准入审核。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和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各项规定，加强对申请人普通话水平、学历、体检和教育教学能力等认定条件的审核把关，认真开展申请人无犯罪记录查询和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

32号)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关于建立教职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文件精神,对经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教师资格申请人,不予认定教师资格,严把教师入口关。

2. 加强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管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0〕28号)要求,强化主体工作责任,规范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流程,确保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对违反规定人员依法依规丧失或撤销教师资格,及时将相关信息加入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限制库,在系统内完整上传行政处罚决定等材料。对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录入限制库信息错误的部门,将予以通报。

(四) 加强教师资格证书管理。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资格证书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9〕14号)要求,加强教师资格证书管理,结合上一年工作开展情况,填报《教师资格证书申领单》(附件1),打印证书前要做好测试,杜绝非正常损耗。同一认定批次内因打印错误、补换发和重发等原因损耗累计超10本的,需提交书面说明。对因玩忽职守造成教师资格证书损毁、遗失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推进“一网通办”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做好教师资格简证便民工作。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已通过国家

政务服务平台和各地省级数据平台实现教师资格业务双向接口对接，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自身的信息化建设情况，积极与定点体检医院协调，创新管理工作手段和方式方法，推进教师资格认定“全程网办”建设，实现申请人“一次不用跑”或“最多跑一次”的目标。

三、其他事项

（一）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加强宣传，及时发布相关信息。要安排专人负责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负责实施的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政策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先培训后上岗。人员岗位调整的，要做好业务交接管理，做好工作衔接。要增强服务意识，耐心解答申请人询问，保证工作时间咨询电话有人接听，咨询邮件有回复。

（二）落实安全责任，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强化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范意识，加强信息系统用户个人信息保护，防止信息泄露，不得向公众透露信息系统网址、系统操作手册等内容，严禁未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和使用教师资格数据。落实系统使用人员备案制，出现工作人员变动或业务变更的机构，须按要求填报《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认定机构工作信息采集表》（附件2）。

（三）按时报送相关表格。请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认真填写《教师资格证书申领单》《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认定机构工作信息采集表》，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汇总后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和10月30日前将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

ksc0771@163.com。

未尽事宜，请与相关人员联系。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杨敏，0771—5815207；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夏艳波，0773—5828658。

附件:1. 教师资格证书申领单

2. 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认定机构工作信息采集表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1

教师资格证书申领单

申领单位		申领批次		申领时间	年 月 日	
接收证书 详细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含区号)		手 机		
证书提前申领数量	_____本	以系统登记为准			留存 总数 _____本	实际 申领数量 _____本
证书补齐申领数量	_____本	补发 数量	换发 数量	去年损耗 数量		
		_____本	_____本	_____本		
计算方法	1. 证书提前申领数量=2024 年教师资格认定人数-2023 年证书结余数（库存证书数量）。 2. 证书补齐申领数量=当前批次认定审批通过待编号和认定通过人数+补换发和重发数量-已申领数量（库存证书数量）。					
备 注						
说明：本表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认定机构汇总后分别于 4 月 7 日和 10 月 30 日前将表格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报至邮箱： ksc0771@163.com ， 请各认定机构将本年度损耗的（含换发、打印错）教师资格证书也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认定机构汇总，统一寄回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地址：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广西师范大学田家炳楼 113 室，联系电话：夏老师 0773-5828658。						

附件 2

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认定机构工作人员变更信息采集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认定机构名称	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作人员姓名	手机号	接手工作时间	办公电话	办公地点详细地址	办公电脑 IP 地址	办公电脑网卡 MAC 地址

说明：出现工作人员变动或业务变更的机构才需要填报本表，本表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认定机构汇总后分别于 4 月 7 日和 10 月 30 日前将表格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报至邮箱：ksc0771@163.com。

抄送：各有关市、县（市、区）行政审批局。